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05號

原告 萬事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劉道慈

被告 徐偉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

01 靠行原告公司，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
02 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並簽
03 立系爭契約，依約被告須按時繳納保險費及靠行費等。嗣經
04 兩造合意於114年11月7日簽訂靠行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
05 爭協議書），被告並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7日內返還系爭牌
06 照及行照，詎被告逾期未依約履行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等
07 情，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1 系爭協議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而被告經合
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13 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27 合 計	1,500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0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碧華